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107-4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5 日寶清字第 097300108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駕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號營業用曳引車（半拖車車號○○○-○○），載運廢棄物，自○○路往○○水庫方向行駛，經原處分機關請求訴願人出示載運之證明文件，因訴願人無法提出合法之來源及去向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本人駕駛車號○○-○○○號營業用曳引車，於 97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行經新竹市寶山鄉○○路時，因對當地路線不熟，恰巧遇上寶山分駐所警員巡邏，就前往向他們問路，警員好心說要帶路，結果看到警員一面帶路，一方面通知寶山鄉清潔隊，不久，清潔隊稽查員就到了，問我是否有隨車攜帶廢土來源去向之證明文件，當時我有提供，稽查員接過去看後說該文件沒填寫完整，我想要拿回來補填，警員就將文件拿走，不讓我補填，我有按規定隨車攜帶證明文件，文件內是否有漏填資料，我根本就不知道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

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 寶山分駐所攔停地點為本鄉○○路，與訴願人陳訴於○○○門口停車取得載運證明時遭攔檢之事實不符。
- (三) 訴願人提出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運送證明文件，送達地點為新竹縣○○○股份有限公司，原處分機關認定該證明文件與訴願人實際運送路程不符，故訴願人雖出示證明文件亦因此認定未合法攜帶來源及去向證明文件。
- (四) 另有下列事項形式未具備，而可認定訴願人所附文件不合法：1、文件核發單位未於認證欄蓋章認證。2、承包廠監工人員未於認證簽名處簽名。3、駕駛人姓名欄及身分證字號欄空白。4、清運車輛車牌號碼欄空白。5、土方載運數量欄空白。故顯可認定訴願人未隨車攜帶來源及去向證明文件。已違反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審酌違法情況裁罰新台幣 6 萬元。
- (五) 再據訴願人稱該車廢棄物傾倒地點為寶山鄉○○路，原處分機關及寶山分駐所員警依駕駛帶路至所指之寶山鄉水仙路傾倒地點(全程錄影存證)，該處地主○○○不久後亦到場關心並稱該處係寶山鄉公所進行拓寬工程進行覆土，足證訴願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顯非合法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

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97年6月10日上午10時50分駕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號營業用曳引車(半拖車車號○○○-○○○)，載運廢棄物，自水仙路往○○水庫方向行駛時，為新竹縣警察局寶山分駐所警員攔查並通報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雖隨車攜帶「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惟該證明文件之清運路線與實際運送路程不符，有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紀錄表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在案。且該證明文件之核發單位、承包廠監工人員簽名欄及土石載運數量皆為空白，有上開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該證明文件既無法證明訴願人所載運之土石方產生源究為何處，尚非符合前揭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各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載運廢棄物

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 97 年 6 月 25 日寶清字第 0973001083 號函，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